《刑事政策》

一、今年執行了第二次的死刑執行。請問我國目前之死刑政策為何?政府至今已採取過那些有關死刑 之階段性措施?(25分)

命題意旨	107 年警大碩士班刑事政策即考出:「請說明死刑存廢之爭議為何?又請舉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
	明我國死刑制度是否違憲?」顯示出研究所歷屆試題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我國學界及實務界死刑存
	廢爭議不曾稍歇,故此類考題終究不會寂寞,即便今年已出題,未來仍請考生務須留意。
答題關鍵	死刑政策部分請列舉:確認死刑為最後之手段、限制死刑適用對象與類型、於特定時間限制生命刑
	之執行、限制死刑之執行方式、採用死刑之代替制度以及避免死刑之實際執行;至於死刑階段性措
	施,建議考生可從: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絕對死刑修改為相對死刑以
	及限縮判處死刑之主體等分項論述。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三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我國目前之死刑政策:

- **1.確認死刑為最後之手段**:死刑為刑罰最後手段,運用時應絕對慎重。不論刑事立法或司法裁量,均應嚴格 審核,不可迷信死刑特效,以保障人權及避免過度應報。
- **2.限制死刑適用對象與類型**:除已廢止絕對死刑罪名外,刑法與特別刑法死刑規定仍為數眾多,宜修改為無期徒刑或長期刑;對因年齡及精神狀態具較低度責任者或孕婦,亦不宜適用死刑。
- 3.於特定時間限制生命刑之執行:基於人道及刑事政策考量,判決確定至執行之期間,應設一個最低期限限制,通常為六個月;遇紀念日、重要親屬喪亡或受刑人心神喪失或懷胎時,均不得執行死刑。
- 4.限制死刑之執行方式:執行死刑應採用人道與不殘酷之執行方式,並禁止公開執行。
- **5.採用死刑之代替制度**:如長期刑、定期刑、死緩以及限制或提高假釋資格之長期徒刑。
- **6.避免死刑之實際執行**:不少國家宣告死刑者不一定均被執行,往往運用行政赦免權,使死刑犯獲減刑而不被執行。

(二)政府採取之死刑階段性措施:

1.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2006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25年,始許聲請假釋,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 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增加法官量處無期徒刑的意願,實質取代冤刑判決,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

2.絕對死刑修改為相對死刑:

- (1)有多數唯一死刑之懲治盜匪條例業經廢止,並配合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於 2002 年公布。其中擄人勒贖殺害被害人之法定刑原為唯一死刑,已修正為相對死刑。唯一死刑之海盜罪,亦於 2006 年修正為相對死刑。
- (2)特別刑法剩餘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陸海空軍刑法第27條及第66條等唯一死刑之罪,亦於2007年修正為相對死刑,至此我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3.限縮判處死刑之主體:

- (1)2005 年修正前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仍可判處死刑。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對未滿 18 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已為國際共識。
- (2)為符合罪刑均衡原則,2005 年刑法修正時將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刪除。故對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犯罪者,已於刑法第 63 條明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根據法務部之統計,從104年至108年之間,地方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中,人數在144,862人至157,180人之間,其中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在113,318人至125,293人之間,占有期徒刑總人數的78%至80%。由此可知,我國自由刑之執行,係以六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所占百分比最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高。請問,短期自由刑有何弊病?近年來雖有不少人主張應廢除短期自由刑,然仍有不少論點支持短期自由刑之存在。請問從刑事政策的角度觀之,短期自由刑可以達到何種功能?(25分)

命題意旨	短期自由刑一直是刑事政策常考之焦點,85 軍法官、86 監獄官、87 警察三等、89 警大博士班、93 警大碩士班、96 警大碩士班、96 警大碩士班、100 警大碩士班的出題歷歷在目,今年它又捲土重來, 綜毫不容小覷;由於地方檢察署已執行之有期徒刑中六個月以下徒刑者占有期徒刑總人數的8成, 相信未來有關此刑種的考題依舊不會孤單。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就短期自由刑之意義加以略述,接著可以運用陳逸飛老師的口訣:「無教、無力、無恐懼、惡性感染、復歸難」分項論述其弊端,接著再強調其功能(優點、作用),並就其功能部分強調:微罪案件判決難免短期化、可應用於罪刑均衡原則、對某些犯罪本刑種存有一定效果以及彌補「罰金刑」與「長期自由刑」間的斷層。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四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意義:

- 1.短期自由刑係指「以宣告刑為基礎,刑期未滿六個月的自由刑」,並以「執行」未滿六個月為短期自由刑 之定義來界定。
- 2.短期自由刑指刑期較短的自由刑,一般而言,低於六個月的刑期,不會有矯正效果。若從革除短期自由刑 弊端思考,若無法達成矯治處遇之目的,應儘量避免宣告短期自由刑。

(二)短期自由刑有何弊病:

- 1.無施教之充分的機會:受刑人服刑刑期短暫,刑事矯治機構並無充分時間從事刑事矯治工作。
- 2.對防止犯罪無力:短期刑刑罰效果低微,欠缺一般或特別預防效果,特別威嚇效果甚至不比相當數額之罰 金或禁止駕駛為高。
- 3.喪失對拘禁恐懼並降低自尊:受短期刑宣告受刑人,以輕微犯罪者居多,易使其自尊心流失,對拘禁喪失恐懼感。
- 4.易受惡性感染:受刑人易將犯行合理化,並互為「犯罪技巧」傳授、擴展犯罪網絡,監獄易成「犯罪技巧 研究所」。
- 5.社會歸復困難,致陷於累犯:受短期自由刑宣告,除本身之工作喪失及社會人際關係、自信心流失外,易造成社會復歸之困難及陷於累犯。

(三)短期自由刑可以達到何種功能:

- 1.刑罰制度趨向人道與重視人權,微罪案件判決難免短期化。
- 2.符合民眾應報、正義需求及符合刑罰與罪行罪刑均衡原則。
- 3.對某些犯罪類型,本刑種仍存有一定之效果,例如:交通肇事事件。
- 4.短期自由刑可使法官於刑罰趨於人道化的過程中,判以較短刑期,以達刑罰威嚇目的,並可彌補「罰金刑」 與「長期自由刑」間的斷層。
- 5.短期自由刑之弊病,長期刑亦存在,不可獨責短期自由刑。
- 三、根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對其實施科技設備之監控。此種科技設備之監控(又稱電子監控),係屬社區處遇之一種方式。請問,社區處遇之功能為何?其與傳統之機構處遇相比,有何優點?試申論之。(25分)

	受刑人愈浸潤於犯罪矯正過程,其受矯正機構懲處氣氛的影響會越深刻,復歸社會將更形困難。故成功的矯正,應清除受刑人回歸社會的障礙,此理念正是社區處遇主要價值。社區處遇議題常出現在國考監獄學考題裡,在刑事政策題庫裡較少出現,本次出題顯示即便是刑事政策仍然很重視社區矯正議題。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社區處遇有:監視與監督犯罪人、提供就業協助、減低監獄擁擠情形、協助職業與教育訓練以及確保公眾安全之功能;再描述、整合,緩和刑罰嚴厲、社區防衛等符合經濟原則,作答

109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宜循序漸進,相信必能穩扎穩打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二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社區處遇之功能為何:

- 1.監視與監督犯罪人:安置犯罪人於社區時,需要有某些機構負起監督責任,監督密集與否則依計畫而定。 監視包括電子監控或居家拘禁,並頻繁訪視,才能增強犯罪人遵守相關規定事項。
- 2.提供就業協助:社區矯正需提供犯罪人工作上各種協助,包括幫助其悔改,創造經濟獨立,及各種數理性、 語文性及業務性的指導說明書,包括心理諮商服務。
- 3.減低監獄擁擠情形:社區矯正功能短期來看,包括將犯罪人轉向社區監督來減低監獄擁擠;長期利益則是 在使犯罪人接受社區監督方案後能減低再犯率。
- 4.協助職業與教育訓練:社區矯正提供犯罪人語文缺陷或中輟服務,也可在當地學校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目 的在提高犯罪人教育與學習水準,使其在工作上更具競爭力。
- 5.確保公眾安全:社區矯正人員與社區居民最關心的事就是犯罪控制,雖然接受觀護處分者與接受假釋處分者仍然有再犯的可能性,但造成再犯最常見的並非再犯新罪,而是違反相關規定。

(二)與機構處遇相比之優點:

- 1.再整合:處遇措施揚棄監禁方式來制裁控制犯人,此策略容許犯人與社區維繫正常連結,締造另類積極關係一再整合。犯罪係社區解組病徵,個體因生心理異常,加上社區阻礙合法獲取成功機會,故社區必須負起使這些人獲得更生重建的責任。
- 3.社區防衛:「再整合」為社區處遇主要目標,但監管犯罪人保護民眾免受侵害亦屬重要。監管方式很多,可要求犯人維持一定行狀或條件使其遵行,包括按時報到、就學、就業、禁用菸酒或違禁藥物、接受治療、禁止與非法行為者接觸等。犯罪人須在受監控環境下如:中途之家或轉向處遇中心等,從事日常活動。

4.符合經濟原則:

- (1)各國矯正機構收容爆滿,增建擴建機構所費不貲;又須符合犯罪惡化境況以及政策潮流, 社區處遇是 執兩用中的經濟措施。
- (2)與傳統社區處遇相較,中間性刑罰花費較多。就矯正目標新型態處遇較能使犯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 而犯人仍是社會生產一員,非監禁消費者,社區處遇較符合經濟效益。
- 四、108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異動條文達 32 條,該次修法是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全文 87 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請問,我國現行之少年司法體系有何特色?此次修正重點為何?對於我國少年司法體制又會帶來何種衝擊與改變?試申論之。(25分)

		93 監獄官、99 監獄官以及 102 監獄官都出現過少年刑事政策之考題,尤其每逢少事法修法更是必會
	意旨	蒙出題委員光顧;所以這次當然被老師在考前總複習明確抓到題目!您問老師「考生需要補習嗎?
		補習有用嗎?」告訴諸位:「「補習當然有用!」」、「空」
	目台中	本題考點多,故考生要掌握精簡原則。可以舊法內容列述我國少年司法之特色,再臚列 108 年修法
	朔蜓	之主要重點,最後再就「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原則,說明修法衝擊與影響。
考點台	命中	《刑事政策》2020年,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五章。
重要和	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我國現行之少年司法體系有何特色:

109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 1.專業法院(庭):少年事件由專業司法審判系統,一般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或專業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
- **2.法院先議權**:少年事件經偵查後,先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由法院(庭)法官初步審酌少年觸法內容,將案件交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
- **3.審前調查**:法官收案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必要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提供法官對少年為最適宜個別處遇的參考。
- **4.少年司法程序保障**:司法人員處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犯罪事實,有請輔佐人、法律扶助幫忙及調查證據 之權利;並得選任輔佐人或指派公設輔佐人來保障少年程序權利。
- **5.審理特色**:不公開審理以保護少年隱私尊嚴、法官不著法袍,開庭時態度也應和藹懇切,少年保護庭採圓 桌「協商式審理」。
- **6.保護處分多元化**:以保護代替監禁,教育代替懲罰,裁定之保護處分並沒有輕重之分,考慮的重點在於適 合少年與否。
- **7.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法官可經少年、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請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及賠償等方式,促使少年瞭解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
- 8.加重成人教唆少年犯罪之刑責,嚴懲利用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非作歹的人。
- 9.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忽視教養致少年觸法者,法院會要求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 10.前科塗銷制度: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案件在裁定確定後即可塗銷;轉介處分執行完畢後2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執行完畢3年後可塗銷前案資料。

(二)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 1.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
- 2.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
- 3. 攜增詢(訊) 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
- 4.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5.配合條文修正,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
- 6.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相關用語。
- 7. 對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及救濟之權利。

(三)修法對我國少年司法體制的衝擊與改變:

- 1.依新修正少事法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各類資源,施以輔導,如評估有必要可請求 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
- 2.新制「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原則,是以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看待曝險少年,少年若自覺 有觸法風險,可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